最高法院民事調解制度的創建

文／沈方維

壹 緣起

調解制度（mediation）為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ADR）的一種，是由當事人自主、和平、徹底地共同解決紛爭的方法之一。法院受理的民事事件本來具有訟爭性，但為滿足當事人真正需求及減省紛爭解決的時間與費用，如能在訴訟進行中，賦與當事人選擇使用調解制度的機會，以利快速而妥適解決紛爭，將可實現國民主權、司法為民的現代國家應有使命。

當事人因無法自己解決民事紛爭，依國家提供的強制解決紛爭制度向法院提起民事給付訴訟，可能會歷經一審、二審、三審的程序及裁判，偶爾也可能會因三審將事件廢棄而回到二審繼續審判，對於訟爭當事人而言，不僅耗時、費事、傷財，而且心身難免額外負擔。及至裁判確定、取得強制執行名義後，如敗訴當事人不願自動履行，勝訴一方還得再聲請強制執行，以實現確定裁判所宣示的結果，此即「訟，中吉，終凶」說法的緣由。

在國民主權原理之下，國民才是國家的主人，於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具有實體法上處分權及訴訟法上處分權的民事事件，縱使當事人起初無法自行解決紛爭而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介入裁判；然而，具有程序簡易迅速、費用低廉、法律外專業委員介入、切合個案實情而不過分受限於法規以解決紛爭等優點的調解制度，或許也是法院可提供當事人解決紛爭的一種選項。因此，民事訴訟法在民國 88 年間修正調解章時，不但擴大強制調解事件的範圍（第 403、404 條）、擴充調解委員制並強化其功能（第 406 條之 2）、增設兼具仲裁性質的酌定調解條款制度（第 415 條之 1），而且更增設訴訟中合意移付調解的制度（第 420 條之 1）等。

何況，在訴訟提起後的第一、二審階段，以及第三審發回後的更審階段，甚至裁判確定後的強制執行階段，不論是否在法院主導、調解委員介入分析媒合，甚或雙方自行磋商下，當事人均可本於自由意識，互相讓步而達成意思合致，以利紛爭的徹底解決。而作為整個訴訟及強制執行一環中的第三審審理期間，當事人卻無機會享受作為權利主體及程序主體的處分權，不免存有缺憾！

尤其，第三審雖為法律審，負有糾正下級審法律適用錯誤的職責。然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可以撤回上訴（上訴人）、撤回起訴（原告）、達成訴訟上和解，使該事件不須經第三審裁判即告終結，此時第三審法院縱使認為該事件的第二審裁判有違背法令情形，仍無加以糾正機會。故請求第三審法院匡正下級審裁判的法規適用錯誤，是當事人的權利，當事人對於下級審的裁判，不負有必須訟爭到底以求法律適用正確、法律理論進步的義務，實為當然之理。

貳 籌備

為了增加訴訟當事人自主而徹底解決紛爭的機會，最高法院（下稱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民事事件移付調解推動小組」，開始籌設及推動本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制度。

由於本院向無採行移付調解的作法，世界各法治先進國家的法律審，亦乏配置調解機制的前例，小組一開始即需面對適法性的質疑。幾經小組成員研究討論、徵詢司法院民事廳及各方學者專家意見，參以本院受理的民事事件，過去曾有當庭和解成立的前例，亦是相同脈絡的認知。因此，得到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準用第 463 條，再準用第二編第一審程序第二章調解程序規定，即在現行法下並無法源欠缺疑慮的結論。

在確認適法性無疑之後，小組決定自下列各方面著手：一、外部法規方面：檢視司法院訂頒的相關法規。在民事廳李廳長國增協助下，除「表揚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實施要點」中，僅規定了司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的表揚方式，並無關於本院的規定，需要司法院配合修正外，其餘相關規定均可直接適用。二、內部法規方面：須在「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為必要的配合修訂。另宜草擬「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要點」，作為操作的內部準據。三、設置調解室。四、聘任調解委員。五、移付調解流程設計。六、調解委員報酬的經費來源。

有關調解室的設置，在院長及林法官兼官長的物色、奔走、協調，及參酌司法院葉副秘書長麗霞之高見及協助下，除將院內原有的檢察官休息室改裝為更舒適、多功能的空間，可作為小型調解室使用外，更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院長國忠應允，將該院寶慶院區小禮堂移為專供本院調解使用，經本院加以整修布置成溫馨、明亮、舒適、安全的大調解室，並均配備必要硬體設備，如電腦、印表機、大螢幕等，可讓當事人安心協調、溝通，以利達成共識。該二間調解室，於 110 年 1 月間完成改裝，已可上陣使用。

有關調解委員的聘任，獲得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吳庭長光釗及臺北地方法院黃院長國忠的大力支持，並由本院院長、官長分別親自延攬已著有績效的高院調解委員、北院家事調解委員，包括退休法官及各界人才，邀請至本院為當事人提供服務；另取得本院多位才學兼備及人生閱歷豐富的民事庭優遇庭長們首肯，繼續為當事人及本院貢獻心力，出任調解委員。於是堅實的調解委員陣容，已然成型。另有關調解委員報酬部分，因為本年已來不及編列預算，將由本院自相關經費支應。

參 作業流程及要點

有關移付調解的基本流程，大致設計如下：隨機分案後，由法官視個案情形，命書記官或法官助理以簡速方式（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徵詢兩造接受調解的意願。一方或雙方不願者，繼續依法審判；兩造皆有意願者，由法官指定適宜的調解委員，並將該案件移由專辦調解的承辦人，啟動移付調解程序的安排調解期日、現場調解。行調解程序後，調解不成立者，移回原法官繼續審判；調解成立者，由承辦人報請法官率同書記官製作調解筆錄，完成調解程序，並終結該事件。

至於「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要點」，經本院 110 年 2 月 23 日 110 年度第四次民事庭法官會議通過，並定於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本院開辦移付調解業務的宗旨，在於促成民事事件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及疏減訟源；且有法源依據（第 1 點）。基於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的現況及現實，目前開辦的業務暫時限於移付調解部分，不包括法官自行調解；但不排除法官依前例，促成當事人當庭成立訴訟上和解的既有作法。

2. 調解委員係自具有專門知識、技能或工作經驗，且德孚眾望，並有服務熱誠的公正人士酌選聘任之。包括因年齡停止辦理審判案件，而學養、閱歷俱豐的本院優遇庭長、法官（第 3 點）。

3. 調解事務由庭長或審判長、法官督同書記官、法官助理辦理（第 2 點）。作法上，可由配屬法官的書記官或法官助理，以簡速方式行徵詢意願程序，例如使用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科技設備傳送，或於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到場時詢問，力求便捷（第 5 點）；待法官決定移付調解後，再移由專責法官助理接續辦理。

4. 非經兩造合意，不得將事件移付調解，充分尊重當事人一致的意願（第 5 點）。此外，法官就受理的事件，如認為沒有必要，仍可不行徵詢程序，逕行依法審判。但當事人兩造如於訴訟繫屬中、法院裁判前，聲請移付調解，法官自宜加以尊重。

5. 經當事人合意行調解程序後，法官先依該事件類型需求及調解委員特殊專業能力，選任合適的調解委員，由承辦人通知兩造，並使當事人知悉調解委員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料，賦與當事人有提出異議或合意選任其他調解委員的機會，以利當事人充分信賴（第 6、7 點）。

6.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行之。調解委員應本於良知及專業確信，提出專業意見，分析程序上利弊，供兩造參考，並為適當的勸導，促成兩造本於自由意願，互相讓步，成立調解（第 8 點）。意即本院的調解，不宜行評價式調解，以符法律審的特性。

7. 本院移付調解程序中，仍有民事訴訟法第 415 條之 1 關於由調解委員或法官酌定調解條款規定的適用（第 10 點）。酌定調解條款，具有仲裁性質，自須以當事人的合意為前提。

8. 調解成立並合法送達調解筆錄後，本院將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聲請退還所繳第三審裁判費三分之二（第 13 點）。

9. 依家事事件法第 29 條規定移付調解之事件，及依勞動事件法第 15 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移付調解之事件，均準用本要點（第 15 點），以賦與當事人選擇自主、和平解決紛爭的機會。

肆 結語

隨著社會、經濟情勢的變遷，民事紛爭事件的型態、內容已日趨多樣化、複雜化，且導致民事訴訟事件的質變、量增，國民的私法上權益，難以迅速、有效實現，成為先進國家的共通問題。而在現有裁判體制外，強化替代制度，如仲裁、調解等，則為普遍共識的作法。司法院早已注意及此，大力倡導及推廣調解制度。茲以司法院網站中司法統計項下的公開資訊來看，近十年來高等法院及分院的移付調解成立件數，自 2010 年的 173 件，上升至 2019 年的 1140 件（2020 年的數據尚無），成長約 6.5 倍，績效斐然！又調解程序的運作，由院外的專業調解委員及院內優遇庭長主導，不會耗費現有的辦案人力及資源；除一、二審的努力促成和解或調解外，如能在第三審達成調解，就當事人、法院而言，皆有甚大助益。基此理念，本院乃首創移付調解程序，期能結合社會資源，徹底解決當事人的民事紛爭。且讓我們拭目以待吧！

（作者為最高法院庭長）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